

附件 1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)的(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蟠龙镇索家村等 7 村供水并网工程设计)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西安天泓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.21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天泓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